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特发集团于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2,972,5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1日	63.65	2,972,537	1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披露的减持情况以外，特发集团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特发集团在2016年5月4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的10个交易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72,537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均价为63.65元；上述股票为股改法人股。

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1,870,560	51.09	148,898,023	5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283,504	44.16	128,310,967	43.16
	有限售条件股	20,587,056	6.93	20,587,056	6.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特发集团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特发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有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8,89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特力A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